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了保证１９９６年１月１日全国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顺利推行，现将我局制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１９９６年１月１日起纳入全国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的地区（原试点地区：珠海、镇江、鞍山市除外）。　　二、防伪税控系统有关业务管理工作，由各级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该系统推行中的各项工作。　　三、防伪税控系统“金税卡”、“税控ＩＣ卡”、“发行金税卡”和“授权ＩＣ卡”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管理，省级税务机关负责本地计划和转发工作，地市税务机关负责建立发行系统，确立专人操作，并切实做好安全保管工作。　　四、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选户规定，对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中关于准许利用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条件，而且经常存在每笔销售额达百万元以上经济业务的企业，方可纳入防伪税控系统。选定企业后，由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向企业下达《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通知书》（附件一）。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由地市级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送交企业，作为领购“金税卡”和“税控ＩＣ卡”的凭证；第三联送企业所属县级税务机关；第四联送企业所属税务征收机关。　　五、专用发票及两卡的发售管理。　　（一）企业在接到《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通知书》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凭下列证件到地市级税务机关申请领购“金税卡”和“税控ＩＣ卡”：　　１、加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２、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的《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通知书》；　　３、企业经办人身份证。　　（二）发行“金税卡”和“税控ＩＣ卡”时，应对企业经办人出示的《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通知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经办人的身份证进行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发行系统，将企业的名称、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银行帐号及经办人身份证号码等资料，登录在“税控ＩＣ卡”内，初始化“金税卡”和“税控ＩＣ卡”。　　（三）企业一律凭“税控ＩＣ卡”向地市级税务机关领购电脑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售票时，应对企业经办人出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证（副本）、经办人身份证与“税控ＩＣ卡”上存储的相关资料核实，确认后方可限量出售电脑专用发票。同时将发票的起始流水号及售票时间登录“税控ＩＣ卡”内。　　（四）企业应于领卡购票后五日内，将库存原手工专用发票、电脑专用发票（包括误填作废按规定保存的专用发票），及购票登记簿一同上报税务征收机关缴销。　　六、专用发票的开具管理。　　（一）企业一律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专用发票，原手工专用发票和电脑专用发票不得再行使用。如未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向购货方开具专用发票的，属于偷税行为，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二）企业需要向购货方开具红字发票的，必须在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中有关销货退回及索取折让开具红字发票规定的前提下，改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负数发票，即在“合计”栏以负数表示，价税合计（大写）数前打印“负数”字样。　　（三）未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需要开具百万元以上额度专用发票的，一律由地市级税务机关代开。代开时，先由企业填写《代开百万元以上专用发票申请书》（附件二），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后报当地税务征收机关。当地税务征收机关审核签章后，再由企业向地市级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四）地市级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一律使用七联版电脑专用发票，其中一至六联交于企业，第七联代开发票机关留存。　　七、申报管理。　　纳税期满后，企业应按规定申报纳税和抄报“税控ＩＣ卡”。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１９９５）１９６号〕向当地税务征收机关申报纳税，在按规定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明细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表》（包括百万元以上的专用发票）的同时，再填报《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明细表》（包括由税务机关代开的）、《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表》，用于百万元专用发票的交叉稽核；将百万元专用发票抵扣联单独装订申报。　　将使用专用发票的情况（包括专用发票领、用、存情况）抄录到“税控ＩＣ卡”，向地市级税务机关申报。　　八、税务征收机关应认真审核企业申报的纳税资料，将《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明细表》、《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表》和百万元专用发票抵扣联，由县级税务机关汇集后于次月１７日前报地市级税务机关。　　九、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对本地区企业申报的百万元专用发票抵扣联进行认证。　　十、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将各地上报的《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明细表》和《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在２４日前通过信息中心的计算机网络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各地上报的《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明细表》和《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表》进行计算机交叉稽核，并将稽核结果于２７日前返回各地市税务机关。　　十二、地市级税务机关应按月统计企业专用发票认证情况、交叉稽核情况、领用存情况和代开专用发票情况，自行造表在次月月底前通知各地税务征收机关。　　十三、税务征收机关在受理企业纳税申报时，应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明细表》、《百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表》及百万元专用发票抵扣联逐级上报给地市级税务机关。　　十四、企业如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将其领用的“金税卡”和“税控ＩＣ卡”如数退回地市级税务机关。　　十五、企业如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情形时，地市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派人到企业进行处理，并将退回的“金税卡”和“税控ＩＣ卡”，通过发行系统予以登记注销。　　十六、税务征收机关在接到上级机关转来的《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通知书》后，应督促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结清库存原手工专用发票，对逾期不结或经审核购、用、存数量不符者，税务征收机关有权收缴其库存的手工票和已领取的“税控ＩＣ卡”、“金税卡”，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违反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七、经税务机关识伪系统认证无误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必须在符合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企业方可作为扣税的凭证，对利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专用发票进行骗税的，税务机关有权停止其抵扣税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条款从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